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市医保字〔2023〕28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监管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监测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生产、配送企业：

为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监管，持续巩固和提升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成效，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江

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监管的通知》（赣医保字〔2023〕28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监管，规范医疗机构需求量填报、协议签订、采购执行等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进一步压实中选企业供应保障责任，推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保障群众持续享受集采改革成效。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集采报量和审核。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建立药学、医务、医保、临床多方联动机制，结合临床实际需求、用药趋势，准确合理填报采购需求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实际采购量。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及各分局要分别组织市直（驻市）医疗机构和县（市、区）医疗机构开展数据填报工作，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检查审核全市医疗机构填报的数据，及时纠正数据差错，医疗机构报量低于其历史采购量80%时，要求医疗机构作出说明；对于有历史采购量而不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需重点关注；对于填报数据明显不合理或说明依据不充分的，应退回医疗机构重新填报。

(二)严格执行中选结果。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要将本辖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严格执行集采中选结果，及时督促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签订采购协议，确保中选产品顺利进院。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从中选结果落地执行第3个月起，要对本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选产品进院及使用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梳理，督促尚未完成进院采购的医疗机构尽快履行协议，并按协议量进行采购。公立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完成约定采购量和约定采购比例，对药品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鼓励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公立医疗机构应准确理解和执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得对非中选产品“一刀切”简单停用。市医疗保障局及各分局按要求建立集中采购与基金监管的定期沟通机制，将集采中选产品执行情况较差的医疗机构和品种作为重要线索纳入飞检对象抽取范围。

(三)加强采购使用监测。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要充分发挥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监测功能，常态化、精细化监测公立医疗机构执行集采中选结果情况，建立“一院一档”，按项目、批次、品种对本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中选产品集采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采购非中选产品情况等每月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完成进度、序时采购进度、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情况。要结合省医疗保障局将医疗机构集采中选产品采购数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采购非中选产品情况等监测通报内容开展专项督导，对医疗机构采购高价非中选产

品行为督促整改；对不报量不采购中选产品而只采购高价非中选产品行为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同级行风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四）规范平台采购流程。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全品种、全数量”采购所需药品和医用耗材，严格落实阳光采购要求。对于尚未挂网或网上供应不及时且临床必需、不可替代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可与生产经营企业议价采购，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及时、规范、如实向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中心进行备案。市医疗保障局及各分局按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辖区内未按要求规范采购的医疗机构，通过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考核等方式予以处理。

（五）严把集采产品质量。中选生产企业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配送企业的管理，及时响应医疗机构发送的网上采购订单，确保按医疗机构需求足量及时供应中选产品。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生产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要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医疗机构反映的供应问题；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无法按时满足医疗机构合理采购需求、不按协议供应的医药企业情况；及时向药监部门进行反馈，并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告所发现的中选产品在采购周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由市医疗保障局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备。

（六）全面保障集采产品供应。市医疗保障局及各分局按要求建立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四方在内的工作联络机制，切实保障集采产品落地使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发送给配送企业的订单超过 48 小时未响应，向同级医疗保障部门书面报备，相关医疗保障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汇总形成延迟响应清单，发送给配送企业，督促相关配送企业及时配送到位；被督促的配送企业无不可抗力原因再次超过 24 小时仍未响应的，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医疗保障局，通过约谈、暂停拨付结算款、建议生产企业取消配送企业的委托资格等方式，督促配送企业切实落实配送计划，强化供应保障。

（七）探索建立院内集采预警机制。探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建设院内集采预警系统试点，通过整合医院库房管理系统、医疗 HIS 系统、处方系统等多个系统的数据和功能，将所有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纳入一个预警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增加集采产品使用情况报警提示功能，加强集采产品使用监管。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可结合实际在本辖区内选择体量较大的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试点，探索建立院内集采预警机制，并加强指导。

（八）加大集采考核激励惩处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情况进行考核，并相应给予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医疗保障部门将全市各级医疗机构集采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整治范围，将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市县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医疗保障、卫

生健康部门协同将集采中选产品使用情况纳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日常监管和年终考核（考核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督导检查，落实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制度和结余留用激励政策，健全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的指导和监督，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加强中选产品采购使用考核；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加大处方点评力度；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监控，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财政部门负责保障集中采购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必要经费，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落实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制度和结余留用激励政策。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之间工作衔接和配合，建立沟通会商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应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年度加强集采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具体见附件2）。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要面向医务人员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充分发挥医务人员的引导作

用,做好临床用药的解释说明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普遍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2. 加强集采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 对象 | 考核内容 |
|----------|--|
|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在各批次集采中选产品均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按集采中选药品使用量占同通用名药品使用量之比排名。 |
| | 集采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达到约定采购比例。 |
| | 医疗机构采购的所有药品和医用耗材原则上全部在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采购。药品网采率 $\geq 90\%$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geq 80\%$ 。 |
| 市医保局各分局 | 药品网采率 $\geq 90\%$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geq 80\%$ 。 |

附件 2

加强集采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模板)

一、总体进展

(概括一年来加强集采监管工作总体情况)

.....

二、具体工作落实情况

(对照文件要求,逐条回应落实情况)

1.

2.

三、存在的问题

(结合工作实际,归类提出存在问题)

1.

2.

四、下一步打算

(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2.

单位落款(盖章)

XX年X月X日

